

亚太卫星控股有限公司

与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卫星传输服务及通信服务框架协议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本《卫星传输服务及通信服务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签订：

甲方：亚太卫星控股有限公司
主要营业地址：香港新界大埔工业村大贵街 22 号
授权代表人：程广仁（执行董事兼总裁）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北京市海淀区后厂村路 59 号
法定代表人：李忠宝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和乙方以下合称“双方”或“甲乙双方”，单独称“一方”或“协议方”。

鉴于：

- 一、甲乙双方已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订立签订《卫星转发器及通信服务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原框架协议”)，约定甲方及其附属公司与乙方及其联系人之间相互提供卫星转发器容量及相关通信增值服务事宜；
- 二、乙方为一家根据中国境内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家合法卫星运营和卫星通信服务经营企业。
- 三、根据上市规则，鉴于作为甲方的控股股东的乙方系甲方的关联人士，甲方以及其附属公司与乙方及其联系人之间的交易须符合上市规则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 四、原框架协议将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限届满，甲方和乙方考虑到有需要继续维持对客户的服务及加强协同效益，因此同意签署本协议以替代原框架协议。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协议，以共同遵照履行。

第一条：定义和解释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本协议所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 1.1 “中国境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除香港、澳门和台湾以外的地区。
- 1.2 “香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 1.3 “上市规则”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主板上市规则。
- 1.4 “联系人”与上市规则第 14A.12 至 14A.15 条所述的含义相同。
- 1.5 “关联人士”与上市规则第 14A.07 至 14A.11 条所述的含义相同。

- 1.6 “**关联交易**”与上市规则第 14A.23 至 14A.30 条所述的含义相同。
- 1.7 “**附属公司**”指当一方根据《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为该公司的控股公司时，该公司为该合同方的附属公司。
- 1.8 “**甲方服务**”指甲方或甲方附属公司根据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或乙方联系人提供的相关服务，具体服务范围及内容约定于本协议第二条。
- 1.9 “**乙方服务**”指乙方或乙方联系人根据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或甲方附属公司提供的相关服务，具体服务范围及内容约定于本协议第三条。
- 1.10 “**甲方服务协议**”指甲方或甲方附属公司就向乙方或乙方联系人提供甲方服务事宜根据本协议第 2.2 条与乙方或乙方联系人另行订立的书面协议。
- 1.11 “**乙方服务协议**”指乙方或乙方联系人就向甲方或甲方附属公司提供乙方服务事宜根据本协议第 3.2 条与甲方或甲方附属公司另行订立的书面协议。
- 1.12 “**具体服务协议**”指甲方服务协议或乙方服务协议。
- 1.13 “**不可抗力**”指甲乙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海啸及社会现象如战争、内乱、暴动、瘟疫、劳动力缺乏等。
- 1.14 “**最终用户**”指实际使用乙方服务的甲方客户或使用甲方服务的乙方客户。
- 1.15 “**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与上市规则第 14A.06 条所述的含义相同。

第二条：甲方服务

- 2.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或甲方的附属公司可根据乙方或乙方联系人实际需求，利用其卫星资源、电信设施及行业经验向乙方或乙方联系人提供以下甲方服务：
 - (1) 卫星传输服务；
 - (2) 卫星通信相关增值服务；
 - (3) 其它卫星及通讯相关的专业服务及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卫星项目建设相关顾问服务及轨位协调及授权使用服务。
- 2.2 甲方或甲方的附属公司应就向乙方或乙方联系人提供甲方服务事宜与乙方或乙方联系人另行订立书面的甲方服务协议，具体甲方服务的技术要求、价格等应约定于相应的甲方服务协议中，但甲方服务协议内容须符合本协议约定，尤其是第四条之约定。

第三条：乙方服务

- 3.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或乙方联系人可根据甲方或甲方附属公司的实际需求，利用其卫星资源、电信设施及行业经验向甲方或甲方附属公司提供以下乙方服务：
 - (1) 卫星传输服务；
 - (2) 卫星通信相关增值服务；
 - (3) 其它卫星及通讯相关的专业服务及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卫星项目建设相关顾问服务及轨位协调及授权使用服务。
- 3.2 乙方或乙方联系人应就向甲方或甲方附属公司提供乙方服务事宜与甲方或甲方附属公司另行订立书面的乙方服务协议，具体乙方服务的技术要求、价格等应约定于相应的乙方服务协议中，但乙方服务协议内容须符合本协议约定，尤其是第四条之约定。

第四条 服务费及定价

- 4.1 具体服务协议中商务条款及甲方服务价格须符合：
 - (1) 市场导向及公平、合理的原则；
 - (2) 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及
 - (3) 甲方现行有效的价格政策及乙方现行有效的采购政策。
- 4.2 具体服务协议中商务条款及乙方服务价格须符合：
 - (1) 市场导向及公平、合理的原则；
 - (2) 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及
 - (3) 乙方现行有效的价格政策及甲方现行有效的采购政策。
- 4.3 甲乙双方应定期及在有必要时就其各自价格政策及采购政策作出检讨，以确保其符合市场合理水平和公平的原则。甲方在与乙方厘定甲方服务及乙方服务的价格时须符合甲乙双方各自既定的内部监控程序，以确保所达成的价格及商务条款须符合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
- 4.4 在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的年度内，甲乙双方预计：
 - (1) 甲方服务的年度总交易金额分别为 5.3 亿港元，5.3 亿港元，5.3 亿港元；
 - (2) 乙方服务的年度总交易金额分别为 2.1 亿港元，2.6 亿港元，3.1 亿港元。双方确认，上述预测的交易金额仅为甲方须符合有关上市规则的要求而作出，与有关年度实际进行的交易金额可能有所不同。上述预测交易金额并不代表、也不构成甲乙任何一方对另一方在本框架协议下提供或采购甲方服务或乙方服务的数量或金额方面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甲方将根据上述预测年度交易金额设定年度交易金额上限并得到其独立股东的审批。乙方同意在实际交易金额已超过或预期即将超过有关年度交易金额上限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暂停在本框架协议下进行新的交易，直至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要求得到满足。
- 4.5 一般情况下，甲方和乙方签订的具体服务协议均应按照公平合理原则以及商业习惯约定付款期限，付款期可包括按月、季或年度支付或一次性支付等安排。

第五条 协议有效期

5.1 本协议须经甲方股东大会由独立股东通过批准，其有效期由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5.2 本协议期限届满（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双方应另行磋商续约事宜。

第六条 承诺和保证

除双方在本协议所作的其它承诺和保证外，双方彼此承诺和保证如下：

- 6.1 待甲方独立股东于股东特别大会审议通过后，双方已获得所有必须的批准和授权来签署本协议和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 6.2 双方保证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另一方及/或其附属公司(就甲方而言)或其联系人(就乙方而言)及时支付卫星传输服务费用、卫星通信增值服务费用或其它相关专业服务费用和征税等费用；
- 6.3 双方保证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另一方及/或其附属公司(就甲方而言)或其联系人(就乙方而言)提供服务；及
- 6.4 在不涉及泄露乙方商业秘密及损害其合法权益之条件下，乙方保证及承诺配合甲方核数师在合理安排下提供乙方就此框架协议所涉及之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账目记录，以便核数师按上市规则 14A.56 条就该等交易作出报告，所发生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

第七条 不可抗力

- 7.1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的本协议全部无法履行、部分无法履行或延期履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可能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可免除承担因该不可抗力而导致的协议全部无法履行、部分无法履行或逾期履行的责任。
- 7.2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但最迟不超过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事件的情况书面通知对方，并向另一方出示相关证据。
- 7.3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尽快履行其义务。

第八条 赔偿及违约责任

- 8.1 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提供甲方服务或乙方服务时皆应同时向另一方承担因所提供的有关服务未能符合具体服务协议中承诺的服务质量而导致另一方须向最终用户作出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中断赔偿），即甲方应承担因其提供的甲方服务未能达到承诺的服务质量导致乙方向其最终用户作出的赔偿，同时乙方应承担因其提供的乙方服务未能达到承诺的服务质量导致甲方向其最终用户作出的赔偿。上述赔偿责任应约定于具体服务协议中，且应符合公平合理原则以及行业习惯。
- 8.2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形，即构成违反本协议：

- (1) 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任何义务；
 - (2) 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任何承诺和保证。
- 8.3 如果发生前述的违反本协议的情形，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 30 日内进行补正。如果违约方未能在限定期限内补正，则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第九条 协议的变更、补充或终止

- 9.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变更或补充。本协议的变更或补充应当以书面形式，由甲、乙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代表人签署后生效。如涉及本框架协议有关定价、交易金额等事项的重大变更时，双方将重新启动本协议所需要的批准程序。
- 9.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本协议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终止：
-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
 - (2) 根据上市规则，乙方不再属甲方的关连人士；
 - (3) 本协议期满，双方未予续约；
 - (4) 任何一方破产、解散或终止经营；
 - (5) 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及
 - (6) 法律规定的协议终止的其它情形。
- 9.3 如本协议根据第 8.3 条因违约方违约而终止，本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第十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 10.1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释义。因履行本框架协议而发生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发生争议后 30 天内仍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生效条件及其它

- 11.1 本协议经甲方授权代表人和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公章，并经甲方独立股东于股东特别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 11.2 本协议如有个别条款无效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效力。
- 11.3 本协议一式两份，协议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立信公司

(本页为《卫星传输服务及通信服务框架协议》的签署页，无正文)

